

#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芮光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韩轩刚主持现场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；

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